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公務人力培訓計畫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
- 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 三、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4929 號函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應達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貳、實施目標：

- 一、精進本府公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新知，增進行政效能。
- 二、提供本府公務人員多元學習途徑，強化公務人員英語力、一般性及各官等核心職能。

參、實施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肆、實施日期：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伍、辦理機關：本府人事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

陸、實施內容

一、辦理職能發展訓練

（一）在職培訓發展訓練

為型塑優質文官組織文化，提升公務人員積極任事與創新能力，由人力中心辦理培訓事宜，包括媒體行銷及應變、政策論述、公務法律等課程，培訓相關班期計畫另由人力中心訂之。

（二）區政人才培育

為培育各區公所優秀人才，視實際需求據以規劃並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因應市政發展之需要。

（三）新進人員訓練

為瞭解市政願景及提昇基礎職能，初任公務人員應參加人力中心辦理「新進人員研習班」。

二、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

（一）推動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配合本府訂定之「109-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推動性別主流化（含CEDAW）教育訓練。

（二）推動法定訓練課程

為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之時間與成本，有關「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民主治理價值」等法定訓練課程，推動以數位學習為優先，並推薦相關課程，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立組裝課程專區（課程詳如附表），便利同仁選讀。

三、委託（薦送）訓練

（一）高階文官培訓

遴薦具管理、領導及決策等發展潛能之高階文官參加考試院「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二）中高階人員國內外管理職能訓練

推薦優秀儲備人才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高階領導研習班」、「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班」、「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班」等中高階公務人員職能發展訓練。

（三）核心職能及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訓練

本府配合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遴薦適當人選參加核心

職能訓練、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訓練、地方主管領導核心能力訓練等。

四、多元英語力學習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推動英語學習，並透過激勵措施鼓勵人員踴躍參加英語檢定，增強英語能力。
- (二) 分析所屬公務人員對英語能力之需求與英語對其職務之重要程度，整合機關及個人英語訓練需求，開設依程度分級之英語研習、檢定班等相關班期。
- (三) 配合中央薦送人員參加英語研習相關班期，如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之密集英語訓練或涉外業務研習班。

五、國內、外標竿學習

(一) 出國考察、交流

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及中央政府整體建設之規劃，選派或遴薦優秀或具有潛力人才，出國進行考察、交流，吸收新知，並提供短期研究之機會。

(二) 參與標竿論壇活動

參與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標竿論壇」甄選，分享本府成功案例，藉由治理經驗觀摩分享交流平台，以跨域共學方式，增進治理能力。

六、獎勵在職進修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獎勵公務人員充實專業知能，超越自我，提升服務效能，另訂有「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規範本府公務人員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及公餘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七、誘導自發性學習

(一) 「悅」讀分享

1. 共想共享：辦理「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相關之導讀會、讀書會、寫作研習班活動。
2. 線上交流：引導將讀書會活動情形及紀錄登錄本府公務入口網「線上讀書會」專區，進行知識分享與管理。

(二) 專書閱讀：結合國家文官學院 109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及專書心得寫作競賽辦理，以培養公務人員閱讀及寫作風氣。

八、提升主管績效考核技巧及輔導考列丙等人員

為結合培訓任用考績陞遷，有效提升文官行政效能，規劃績效管理、面談方法與技巧及情緒管理與諮商輔導等課程，並視實際情況就考列丙等人員實施輔導訓練。

柒、為整合本府訓練資源，以使訓練經費發揮極大化，培訓分工如下：政策性法定訓練、本府關鍵性職務人才培訓、施政推動之需、及員工所應具備之共通性職能，由人事處及人力中心規劃辦理；各機關單位之業務政策宣導或應具備之專屬性職能，由機關單位規劃辦理。

捌、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及各執行機關（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公務人員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一覽表

編號	課程項目	次項目	相對應之數位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認證時數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	長照相關課程(待確認)	1 小時	屆時於 iShare 公告更新
2	環境教育	——	認識與面對極端氣候	2 小時	至少應選修 2 小時
3			滄海桑田—那些衛星帶我們看到的地球角落	2 小時	
4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性別主流化	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	3 小時	非性平業務承辦人至少應選修 2 小時
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我國婦女福利政策展望	1 小時	
6			性別與科技—性別平等引領科技創新	2 小時	
7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廉政與服務倫理	陽光法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 小時	至少應選修 5 小時
8		人權教育	兒童權利公約介紹	1 小時	
9		行政中立	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	2 小時	
10		多元族群文化	臺灣多元社會下的「新」力軍	1 小時	
11		公民參與	一看就懂的公民審議與參與式預算	1 小時	
12	其他推薦課程	自我成長及其他	自殺防治與守門人訓練	2 小時	
13		家庭教育	還孩子做自己	3 小時	
14		全民國防	開門迎賓-兩岸觀光新時代	2 小時	